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李世榮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何厚祥先生,S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三時十七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八時五十一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六分     |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 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八時零七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 下午五時五十分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王虎生先生      | 區 議 會 議 員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黃嘉榮先生,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七時十九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八時五十九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九時十二分     |
| 余倩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梁浩賢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何銘賢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
| 邱功遠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
| 葉冠強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
| 胡悅明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
| 沈宏誠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三                       |
| 李思恩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
| 樂志強先生      |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督察/沙田(1)               |
| 黎智超先生      |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督察/施工通知書(E1)           |
| 袁仕俊先生      |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周少兒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
| 鄒國基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
| 林志忠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
| 李述恒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
| 張僑光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
| 鍾佩怡女士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br>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呂曉暉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
| 袁建恒先生        |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

## 應邀出席者

黃升延先生

黃漢忠先生

姚潮宗先生

張詠欣女士

陳浩剛先生

張建強先生

梁偉雄先生

周珮詩女士

林啟元先生

呂培裕先生

馮嘉慧女士

翟嘉年先生

## 職 銜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策劃主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部)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1

運輸署工程師/基建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北)

運輸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陳諾恒先生

麥潤培先生

吳錦雄先生

蕭顯航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曾素麗女士

##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未有請假)

”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代表中國政府轄下機關出席會議/活動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吳錦雄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18)

4. 黃冰芬女士建議會議記錄 TT 2/2018 的修訂如下：

(a) 第 14(b)段修訂為“她指 38B 號線開往荃灣現時只有下午六時十五分一班，希望……”；以及

(b) 第 14(e)段修訂為“……她建議署方研究把 240X 號線改為行經安明街，方便……”。

5. 林松茵女士建議把會議記錄 TT 2/2018 第 18(a)段修訂為“……她建議由顯徑開出，減少行經大圍迴旋處的次數。她現階段反對分拆建議，建議……”。

6. 董健莉女士建議把會議記錄 TT 2/2018 第 19(d)段修訂為“……改善大圍往機場的巴士服務；而且 E42 號線行經美楓樓站時，很多時只剩企位，服務未如理想”。

7. 容溟舟先生建議把會議記錄 TT 2/2018 第 59 段修訂為“……例如機場巴士路線、9 字系列(西隧過海路線)、回程服務和全日服務等”。

8. 交運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27/2018)

9.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10. 王虎生先生表示 83K、49X 和 82X 等號線脫班問題日趨嚴重，希望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檢討運作，改善脫班情況，並在開辦新路線時不要影響現有路線的服務水平。
1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碩門邨二期入伙，她認為 82P 號線延線至石門應盡早落實並試行，以掌握班次和人流；
  - (b) 她認為應加快落實 682D 號線。除搬遷現有的士站外，相關部門亦應協調，加強打擊在巴士站違例泊車，以免影響巴士靠站；
  - (c) 她認為應加強 38B 號線的服務，增加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 (d) 針對 85K、284、86K、86S 和 299 號線的統一短途分段收費，她認為政府應與巴士公司協商，為市民就上述路線組合爭取統一的短途分段收費。
1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要求開辦由火炭直達港島的巴士路線；
  - (b) 她反對 798 號線繞經桂地街，以免樂景街的居民難以上車，並要求該線於早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增加一個班次；以及
  - (c) 因應火炭人口增長，她認為應開辦由火炭直達機場的巴士路線。

1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乘客對 985 號線需求殷切，巴士公司建議把班次由 12 班削減至 6 班缺乏數據支持，故她現階段反對分拆，並爭取該線由顯徑邨開出並擴展至全日服務；以及
- (b) 她表示九巴於回覆中承認 87B 號線脫班源於人手不足，而 85B 號線亦有類似問題，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

14. 陳兆陽先生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清晰回應何時落實 982X 號線的回程服務。

15. 董健莉女士不滿運輸署未回應把 E42 號線改為 A 系列路線，認為署方未有就社區的人口變化制定長遠的巴士路線規劃。

16. 丘文俊先生表示，假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現時未擬將 288 號線繞經乙明邨街，287X 號線應設分段收費，分流居民乘搭該線從乙明邨街前往水泉澳。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巴士路線重組時，以不實數據削減了五個 87D 號線班次，不滿署方沒有任何回應。他表示自港鐵馬鞍山線(馬鐵)通車後，巴士客量已有變化但九巴並沒處理，亦不滿載客率只有 34% 的 87E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
- (b) 他不滿運輸署一直未有提出交通安排針對碩門邨二期、欣安邨二期和火炭新建房屋等新發展區入伙後的情況；以及
- (c) 他表示運輸署計劃開辦來往烏溪沙站及彩明公

共運輸交匯處的新巴士路線時，未有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意見，包括該新路線於馬鞍山段的走線和於將軍澳段與 798 號線重疊的問題。他認為署方做法不尊重議會。

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加強馬鞍山往機場的巴士服務；
- (b) 他認為應加強 980X 和 981P 號線的服務。980X 號線雖然曾加密班次，但需求仍十分殷切，加上烏溪沙人口不斷增長，故應盡快增加班次；
- (c) 他認為現時 87E 和 86P 號線全日分別只有一個班次不足以應付居民需要，應增加班次，以便馬鞍山和烏溪沙的居民前往油尖旺區和直達沙田市中心；以及
- (d) 他表示 85M、85X 和 99 等號線脫班情況嚴重，希望巴士公司檢討改善，按既定班次時間提供服務。

1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未有回應他對 86C、286C，798 和 980A 等號線的訴求，希望署方交代；
- (b) 他表示 980A 號線班次不穩，認為其走線迂迴，多次建議署方修改但未獲回應；以及
- (c)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 798 號線加站點後會因人多難以上車，認為應先加強現有服務。

20. 黃宇翰先生表示目前 798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由將軍澳往沙田為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由沙田往將軍澳卻

是每 30 分鐘一班，認為由將軍澳開往沙田的巴士空車回程浪費資源，要求運輸署解釋此安排。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呂曉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研究加開的 40S 號線特別班次繞經亞公角街，以服務更多居民；
- (b) 署方在諮詢過程中有收到有關修改 47B 號線的服務安排的意見，並會進一步跟進；
- (c) 為免 81K 和 280X 號線繞經桂地街會耽誤由穗禾苑開出班次的車程，署方會考慮增加建議開辦的 285 號線的班次，全日行經沙田市中心及在繁忙時間往來火炭鐵路站，並途經山尾街巴士站，讓乘客轉乘 80M、81K、73A、85 或 280X 號線，前往九龍塘、華明邨、尖沙咀東部、九龍城和沙田區的新田圍等地方；
- (d) 署方在建議 798 號線以桂地街巴士站為總站並途經源禾路，亦有預計載客率可能會上升。對於有委員擔心增加上游車站會影響下游車站乘客的乘車機會，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因應運作情況增加班次；
- (e) 署方積極考慮 82C 號線途經大學鐵路站；
- (f) 署方正考慮在不修改 86C 號線的走線的情況下，按原方案調整班次；並希望能把 286C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及延長至南昌；
- (g) 署方會按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路線計劃內落實方案先增加 86P 號線兩個班次，並因應運作情況調整服務；



- (h) 因應議員的意見，為免 682D 號線的建議走線會因駛入碩門邨而影響行車時間，署方正研究把總站改在現時碩門邨外的巴士站和的士站附近，讓該線可直接轉左駛入大涌橋路；
- (i) 署方會盡快增加建議的四個 985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回程的班次。至於早上繁忙時間路線分拆方面，署方會因應乘客比例調整 985A 和 985B 號線的服務，安排足夠車輛。署方會研究分拆路線後提早 985B 號線的營運時間，亦會因應議員的意見，落實該線總站位置及行車路線，務求能停靠 985 號線原有站點，包括田心村、雲疊花園、顯徑邨和隆亨邨等；
- (j)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有機場巴士服務(A 線)路線來往馬鞍山與機場的意見，正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檢視沙田及馬鞍山的機場巴士服務，適時諮詢區議會；
- (k) 巴士公司正積極研究 982X 號線的回程服務，期望提早於今年第三季推行；
- (l) 雖然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未提及 980A 號線，但署方備悉委員過往提出的意見，並會與個別委員研究有關方案。如有需要，會調整 980A 號線的路線和班次，以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
- (m) 來往烏溪沙站及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新巴士路線正在諮詢階段，其走線或服務安排並沒有定案，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待收集意見後才會進行營辦商遴選。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87E、86P 和 980X 號線方面，他重申署方會優先處理因需求殷切而較難上車的問題，亦會因應地區的人口增長情況，適時調整服務。他留意到 980X 號線的客量增長速度快，署方會密切監察運作情況，適時調整服務；以及
- (b) 他表示根據過往改動分段收費的經驗，署方與巴士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商討，他會向巴士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23. 九巴車務經理張僑光先生回應表示會翻查營運記錄，九巴跟進 83K、85B、87B、85M、85X 和 99 號線的脫班情況，個別回覆委員，並表示會按照既定的班次時間表提供巴士服務。

(會後註：九巴回覆表示“根據營運記錄，上述路線的脫班原因多為車長臨時缺勤。除優化薪酬外，九巴已從多方面加強招聘車長，例如舉辦車廠開放招聘日、加強宣傳、外判招募工作等等，冀可預留充足人手以應付突發情況。”)

24.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曾就 82P 號線延長路線至石門諮詢部分委員。因應碩門邨二期於本年內稍後時間入伙，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和當區區議員跟進；
- (b) 九巴希望 288 號線為水泉澳居民提供較直接方法來往沙田市中心，而事實上，現時已有巴士服務來往乙明邨和水泉澳邨，故未擬將 288 號線繞經乙明邨街；九巴備悉 287X 號線前往水泉澳邨增設分段收費的建議；
- (c) 87D 號線方面，九巴因應社區發展，把早上繁忙

時間由馬鞍山往油尖旺區的巴士服務分拆成不同的分支。九巴會因應實際需求及區內乘客的出行模式而考慮整合服務，為區內居民提供較直接的方法前往油尖旺區；以及

- (d) 他表示 980X 號線今年已增加了兩個班次，亦留意到其需求不斷上升。九巴會密切監察運作情況，適時增加班次。

2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運輸署作為審批專營權的政府部門，應責無旁貸加強監管巴士脫班的問題；
- (b) 他認為政府部門與區議會應通力合作、加強溝通，希望新上任官員能了解交運會的歷史、過往的動議和各種需求；以及
- (c) 他建議署方先邀請馬鞍山的區議員就新巴士路線招標提供意見，共同磋商。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TT 28/2018)

27. 委員一致通過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和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T04)加建升降機建議

(文件 TT 29/2018)

28. 主席歡迎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29.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部)陳浩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王虎生先生表示，現時由行善里前往大老山隧道(大隧)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巴士站需繞道而行，詢問路政署會否待政府收回大隧專營權後增設行人通道，讓行人可直接由行善里穿越大隧行政大樓前往九龍方向轉乘站轉乘巴士。
3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這項工程和路政署因應現場環境決定興建三部升降機；
  - (b) 他詢問工程的施工期；
  - (c) 他建議二號升降機附近安裝斜台方便輪椅使用者，由於位置屬大隧行政大樓範圍和鄰近馬路，希望署方研究可行性。他提醒署方日後加建升降機時應考慮斜台安排；以及
  - (d) 他表示市民從廣源、小瀝源和廣康區須經廣善街前往使用擬建升降機，路程迂迴，希望署方長遠研究較直接的方法讓市民能使用這些設施。
32.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一號升降機附近有斜坡和樹木，詢問其確實位置和設計。如位置在大隧行政大樓範圍外，升降機似乎需建在斜坡上；
  - (b) 她表示一號升降機附近的道路較狹窄，擔心施工會影響途人，提醒署方留意；以及

(c) 她詢問工程的施工期。

3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連接三號升降機的擬建行人通道的闊度；

(b) 他表示現時一號和三號升降機位置附近都已綠化，一旦施工無可避免會清除某些綠化部分，希望署方考慮於附近增加綠化；以及

(c) 他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34.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b) 他表示三號升降機尤其重要，涉及最長的斜路和樓梯。他認為每部升降機建成後可立即啟用，毋須等待其他升降機完成後才同步啟用。

35.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既然這項工程屬“人人暢道通行”原有計劃(“原有計劃”)，為何會納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運會會議投票“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下一階段計劃”)的選項；

(b) 他詢問署方會否繼續在“下一階段計劃”項目名單中選取展開有需要的項目；以及

(c) 他詢問既然增加此項目不會影響原有三個項目，署方會否在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展開所有“下一階段計劃”的項目。

3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隨大隧轉乘站規模漸大，使用人流漸多，有殘疾人士抱怨現有設施不利他們轉乘巴士，故他歡迎這項工程；
- (b) 他表示升降機附近的車輛通道會重新定線，而其闊度會由原本的 6.1 米收窄至 5.8 米，並詢問署方有否做過模擬行車線分析，研究會否影響大型車輛如拖車出入行駛、隧道日常運作和緊急救援等；
- (c) 他表示升降機於橋面等候位置設有上蓋，他詢問可否於現有天橋橋面加設上蓋，當中有否技術困難。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就橋墩或天橋承受力等研究而發現加設上蓋不可行，抑或是否可把這項建議於收回專營權後交給隧道組跟進；
- (d) 這項 ST04 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運會會議就“下一階段計劃”投票中排名第四。他詢問這個項目是否額外增加而不會影響前三名已待開展的項目；
- (e) 他希望署方解釋增加這個項目的原因，是否由於政府收回大隧專營權而提升其設施；
- (f) 他知悉下一議程會討論“下一階段計劃”其中一個項目 NF137，希望署方報告其餘兩個項目的進展；以及
- (g) 他詢問是否由於在投票當日大隧未歸政府所有，故這個項目落入“下一階段計劃”的選項，而現在因應大隧專營權將收歸政府，相關天橋會交由路政署維修而把這項目撥回“原有計劃”。

37.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政府財政充裕，當日根本毋須投票；以及

(b) 他認為應在行人天橋加建上蓋。

38.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政府財政充裕，應為所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以及

(b) 他詢問升降機會否增設報層裝置，行人天橋會否增設引路徑或警示磚，方便視障人士。

39. 姚嘉俊先生表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運會會議投票選出“下一階段計劃”三個項目時，曾表示不希望影響政府在不同階段因應需要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例如沙田鐵路站和位於禾輦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附近正在興建的升降機。他認為此項目乃署方為配合收回大隧專營權而展開，也是“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選項，不存在“插隊”問題。

40. 黎梓恩先生表示他並非指這個項目“插隊”，明白每位議員皆想為其選區謀福利。他認為政府在財政充裕下仍要委員投票是“拉布”。

41. 黃學禮先生要求路政署解釋既然這項工程屬“原有計劃”，為何會納入“下一階段計劃”的投票選項；假如這項工程於上次投票中中選，現在會否補選“下一階段計劃”的項目。

42. 趙柱幫先生不明白為何人口眾多的沙田區只能選擇三條天橋加建升降機，希望路政署向決策局反映並改善政策。

43. 丘文俊先生表示文件顯示“原有計劃”的六個項目中，一項已經完工，他詢問其餘五個項目的資料，以及它

們與“下一階段計劃”的分別。

44. 主席希望路政署向委員解釋“原有計劃”和“下一階段計劃”的分別。

45. 陳浩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希望增設行人通道讓市民經大隧行政大樓前往轉乘站，表示會轉交路政署相關組別和運輸署探討可行性，現階段先完成現時的工作；
- (b) 他表示一號升降機位於大隧行政大樓範圍外，市民毋須進入行政大樓範圍。而無論大隧營運權屬政府或私人擁有，市民在一般情況下都不能進入隧道公司的範圍；
- (c) 他表示一號升降機附近的斜坡未算陡峭，而工程無可避免需移除部分樹木，但會根據政府相關條例要求，在現場其他位置種植樹木；
- (d) 他表示連接一號升降機的行人通道闊度約三米，並指會研究改善空間，惟須考慮現場環境包括斜坡或土地承托力等因素；
- (e) 他表示建造連接三號升降機的行人通道無可避免會影響草地，但不牽涉樹木。他會與相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補償辦法，例如加設可移動的花盆；
- (f) 他表示原則上希望三部升降機同時使用，避免輪椅使用者使用升降機上天橋後卻欠缺另一升降機落橋。他表示會盡快同時啟用三部升降機予市民使用；以及



- (g) 他表示曾就改動道路而諮詢隧道公司，獲對方配合，最重要是確保道路安全；而且道路改動小，不會影響前往收費站的車輛，即使有影響，亦會採取臨時措施把影響減至最少。

4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路政署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會進行詳細設計及有關審批工作，然後會進行工程招標，希望可以盡快展開工程；
- (b) 他表示一般升降機工程施工期約三至四年，在可行情況下會同步實施三部升降機工程；
- (c) 他表示擬建升降機等候位置設有上蓋，但為現有天橋加建上蓋超出這項目的工程範圍。他會向路政署相關組別和運輸署轉達意見；以及
- (d) 他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已經進入第三個階段：“原有計劃”（為路政署維修管理並欠缺無障礙設施如斜路或升降機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擴展計劃”（加入路政署維修管理已有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通道）和“下一階段計劃”（再加入非路政署維修管理的行人通道，但需要符合一些條件）。由於大隧專營權將於今年七月收歸政府，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管理，故署方把其從“下一階段計劃”的提名撥回“原有計劃”，而不會影響“下一階段計劃”的項目，兩者會同時進行。

47.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張詠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原有計劃”包括已完成加建斜道工程的橫跨

大埔公路近火炭路的行人隧道(NS38)，其餘五個正在施工的項目包括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的行人天橋(NF89)、在火炭路近源禾路的行人隧道(NS28A)、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的行人天橋(NF74)、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NS175)、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街的行人天橋(NF40)，以及這個項目即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ST04)；

- (b) 由於待大老山隧道專營權收歸政府後才可用公帑實施加建工程，故這項目較遲推展；以及
- (c) “下一階段計劃”包括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的行人天橋(NF137)、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NS225、NS284及NS285)，以及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的行人天橋(ST06)，其中NF137將於下一議程討論。

48. 姚嘉俊先生要求路政署提交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所有工程項目的資料、時間表及進度。

49. 葉榮先生認為收回隧道專營權應是一早便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繁多，他支持“下一階段計劃”補選，還他頌安邨升降機工程。

5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上星期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與其他工務部門，報告沙田區內各項目工程的進度。會有委員反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所遺漏，正是下一議程會討論的項目；
- (b) 他表示經路政署解釋後，相信委員應更清晰了解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c) 他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歷來有之，工務部門特別是路政署會因應區內情況或發展局考慮，為興建已久的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即加建升降機。梁振英先生任行政長官前稱作“原有計劃”，後來梁振英先生任行政長官時，體察到地區對此需求殷切，故推行了“擴展計劃”，讓每區選擇三個項目，沙田區才剛完成其中一個項目，進度未如理想；地管會會議上剛有委員詢問“下一階段計劃”三個項目的進度，下一項議程將討論其中一個項目；以及
- (d) 他支持姚嘉俊先生的建議，要求政府提交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有階段包括“原有計劃”、“擴展計劃”和“下一階段計劃”的項目的資料及進度，以探討工程效率未如理想的原因。

51. 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下一階段計劃”其餘項目都是為改善地區設施的項目，在資源許可下相信會陸續展開；
- (b) 他表示委員可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出新建議或遺漏的項目；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會後會向交運會提交“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有項目的資料，以供委員參閱。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五月十七日致函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52. 主席要求路政署回應委員要求，會後向交運會提交沙

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有項目的資料及進度。

5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升降機加建工程建議。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NF137)加建升降機建議

(文件 TT 30/2018)

55. 陳浩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披露的資料粗略，欠缺工程造價和時間表。他表示，“擴展計劃”的三個項目中，大圍名城附近的“八爪魚天橋”(即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NF316))加建升降機工程，第一部升降機歷經數年終於完工，其餘仍在興建。他指出該工程在勘探土地時發現擬建位置並不合適，需要修改設計，以致工程一波三折；及至落實建設時，各部門的配合非常困難，申請挖掘准許證的過程須“過關斬將”，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配合亦不理想，以致工程一拖再拖，例如上述行人天橋 NF316 加建的第一部升降機完工較預期遲了半年、近新翠邨的另一部升降機亦因地質問題令擬建位置尚未有定案。他表示不希望“下一階段計劃”重蹈覆轍，故他希望路政署可簡介這個項目的造價和時間表，例如是否已進行勘探工作；以及
- (b) 他反映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NF316)加建的第一部升降機容量不夠，當容納了一部輪椅後空間所餘無幾，而當容納了一部單車後又無法容納輪椅，他詢問設計上可否優

化，讓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

57. 主席因事暫時離席，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5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整項工程造价和施工期；
- (b) 他認為二號升降機橋面出口面向樓梯較危險，建議修正向馬鐵方向；以及
- (c) 他表示二號升降機旁的單車停泊處佔行人路約三分之一，施工期間必會暫停使用，而該路段於繁忙時間人流甚多，故他建議取消該單車停泊處。他於過去數年都收到居民投訴該處的單車阻路，但明白單車使用者喜歡方便的泊車地點。他建議搬遷該單車停泊處至附近其他合適地點作補償。

59.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運會會議投票選擇了三個項目，分別是 ST06、NF137 和 NS284，他詢問路政署為何過了一年後到現在才提交 NF137 的設計，為何不是一併提交，如按得票順序為何不先提交獲最高票數的 ST06，希望署方解釋準則；以及
- (b) 他強烈要求署方於下次交運會會議提交 NF137 和 NS284 兩個升降機加建項目的設計。

60.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工程是否涉及高技術，以致展開已久的加建升降機項目進展緩慢；

- (b) 他詢問有否為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NS225、NS284 及 NS285)的項目勘探，他希望顧問公司交代工程可行性和時間表；以及
- (c) 他表示恆安邨輪椅使用者眾多，如果升降機太小不足以服務區內人士，希望了解擬建升降機的容量。

6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只是初步設計，若方案得到區議會支持，實際的勘探工程會何時開始；若勘探時遇到困難，會如何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協調處理；若勘探順利，預計會何時動工和施工期多久；
- (b) 他詢問擬建升降機容量，希望路政署提供數據，並建議盡量加大。他指出沙角邨近田園閣的一部升降機最近啟用，惟容量較小，只能容納一部輪椅和兩至三人。他詢問署方以甚麼準則決定升降機的容量；
- (c) 他建議一號升降機地面與橋面出口方向一致，讓地面使用者享用橋底上蓋；
- (d) 他詢問“下一階段計劃”其餘兩個項目加建建議會否於下次交運會會議提交；以及
- (e) 他希望署方和顧問公司就升降機加建工程繼續與當區區議員緊密溝通。

6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工程的施工期，以及可否加快；

- (b) 他指出行人天橋 NF89 加建升降機工程於啟用前數星期因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緊急工程而再拖延一個月，認為應盡快勘探，找出並解決問題；
- (c) 他詢問加大升降機容量至可容納兩部輪椅會增加多少成本，希望路政署提供資料。此外，他詢問署方以甚麼準則決定升降機的容量；以及
- (d) 他建議一號升降機地面與橋面出口方向一致。

6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這項工程；
- (b) 他詢問工程的時間表和施工期；以及
- (c) 他表示由於二號升降機附近沒有單車徑，因此沒有必要把現有近港鐵沙田圍站出口的單車停泊處移至擬建升降機的出口附近，建議路政署和運輸署研究把其搬遷至更合適地方，例如沙田圍遊樂場附近天橋底綠化帶附近。

64. 主席返回會議室。

6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這項工程與上一議程的工程建議；以及
- (b) 他表示這項目的顧問公司，與現時港鐵大水坑站附近行人隧道(NS287)加建升降機工程的相同。他希望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盡快完成大水坑站附近的升降機加建工程，並要求承辦商增聘人手應付新工程，不要影響現有工程的進度。

6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歷時一年才有初步設計時間太長，搬遷地下管線和其他初期工程需時，升降機需數年才可落成；
- (b) 他關注“下一階段計劃”其餘兩個項目的進度；以及
- (c) 他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競爭激烈，許多天橋等待加建工程，要求加快進度；而沙田區只有三個配額非常不公平和不足夠。

6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路政署有否評估升降機出入口方向相同和相反分別對人流有何影響；
- (b) 根據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的單車違泊資料，現有單車停泊處附近為單車違泊黑點，搬遷該單車停泊處或會加劇其他地方的違泊情況。他詢問署方有否於附近尋找合適的地點搬遷現有的單車停泊處；
- (c) 由於加建一號升降機會把單車徑重新定線，以及把行人通道闊度由 3.6 米減至 2.8 米，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對行人的影響，如未評估的話會何時評估；以及
- (d) 他詢問擬建升降機的承載力和可載人數。

68. 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原有計劃”和“擴展計劃”有部分



工程展開後，發現地底管線情況與持有圖則不符，以致工程延誤，故現時署方會於承辦商展開工程前先勘探地底，預早修正問題，以免工程拖延；

- (b) 儘管顧問公司初步認為項目可行，但仍須勘探確定地底情況，故現階段未估算造價，待區議會通過建議後會詳細研究並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報告；以及
- (c) 他表示三個項目正同步進行，署方希望爭取時間，先把成熟的項目方案提交區議會。另外兩個項目，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NS225、NS284及NS285)加建升降機工程因地質因素須先由顧問公司勘探確定情況，造價因此會相差很大，所需時間亦會較長，待準備相關資料後才提交區議會；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的行人天橋(ST06)非由路政署維修，加建升降機工程須與相關法團協調，對方初步同意工程，但署方需時釐清相關法例，再向區議會匯報。

69. 陳浩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一般升降機可承載 12 人、面積為 1.4 米乘 1.5 米。因應現場環境等因素，升降機可改為承載 9 人至 16 人。現時這項目擬建的升降機可承載 12 人，原因是考慮到對行人通道和單車徑的影響。16 人升降機的容量較大，就一號升降機的情況，若改為 16 人升降機，面積會增加 0.5 至 1 平方米，單車徑和行人通道會進一步收窄。他備悉委員的意見，會仔細研究加大升降機的可能性，如果委員接受當中的影響，他會把建議提交予路政署；

- (b) 他解釋升降機設計會先採用相反的出入口方向，原意為方便輪椅使用者毋須轉向，但表示會考慮現場環境等因素決定升降機出入口方向；
- (c) 他表示曾向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索取地下管線資料，顯示 NF137 天橋底的情況不算複雜，但仍會先勘探，預早找出問題，盡快完成工程；
- (d) 他現階段未有升降機出入口方向對人流影響的數據，但表示會研究措施讓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
- (e) 他表示工程令一號升降機附近的行人通道減少 0.4 米，曾就此研究對行人舒適度的影響，但現時手上未有相關資料，可於下次交運會會議提供。他表示印象中相關影響並不大，更重要的是減低對單車徑和單車使用者的影響。他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並進行詳細設計或招標工作；
- (f) 就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 (NS225、NS284 及 NS285) 的項目，他表示已安排勘探工作但尚未開始，現時正申請土地挖掘准許證，之後會分階段實施掘路工程，檢視地下管線情況，並表示會繼續與區議員保持聯絡，報告進度；以及
- (g) 他會與承辦商協調，盡快完成港鐵大水坑站附近行人隧道 NS287 加建升降機工程。他感謝議員和居民耐心等待，並表示看似規模小的加建升降機工程耗時，因很多時挖掘土地時發現一些圖則文件上沒有標示的情況。他希望未來的工程會先勘探，盡早了解情況，有需要時修改設計，並諮詢區議會。

7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委員十分關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各個項目，認為路政署提供一個列表可讓委員更清楚；以及
- (b) 他表示首階段“人人暢道通行”的工程進度緩慢，並認為若所有工程都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工程無可避免會拖延。他認為縮短施工期是區議會和市民的期望，希望署方加快步伐，並盡力把關，監管工程的進度。

7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2. 委員同意討論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3. 黎梓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因應沙田區人口密集，區內人口日漸老化，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下一階段計劃’投票前四名的公共行人通道皆已落實興建升降機。

現時政府庫房水浸，應增撥資源，盡快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更多項目。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增撥更多資源，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投票結果，盡快為得票第五的富豪花園行人天橋及往後的項目興建升降機。”

丘文俊先生和議。

7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委員都會認同政府應在財政充裕的情況

下，盡量為現存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雖同意動議的原意，但認為特別指定某條天橋會招致其他委員的異議，因為如彭長緯先生亦曾在會議中提出為穗禾苑和富寶花園附近的斜路加建暢達設施，方便居民；以及

- (b) 他建議黎梓恩先生不要在動議中特別指定某條天橋，並修改為“……並增撥更多資源，一籃子地為沙田本區有需要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75. 黎梓恩先生解釋因富豪花園的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運會會議投票中排名第五，而首四名項目已展開工程，按理會順序處理第五、六、七及之後的項目，當然也可以同時處理。再者，這項目於當時得七票，大部分排名較後的項目只有一或零票，票數上較接近首四名項目，故在動議中指明。

76. 黃嘉榮先生認為按序都必是富豪花園優先，但在動議中指明會予人感覺區議會偏袒，既然富豪花園在投票中排名第五，建議黎梓恩先生修改其動議為“……按序盡快落實所有……”以解決排序問題，現時寫法令人不舒服。

77. 李子榮先生贊成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建議動議修改為“……完成所有會議上提出的項目”。他表示待黎梓恩先生優化動議後才會支持。

78. 黎梓恩先生表示按序富豪花園得票第五，提出並沒問題。他建議修改其動議為“……按序為第五名及往後的項目興建升降機”。

79. 主席認為每名議員都代表一個選區，如情況許可都想把其選區的項目放在這項動議中。他建議黎梓恩先生參考其他委員的意見，例如黃嘉榮先生提出的“按序”和李子榮先生提出的“全部”。

80. 容溟舟先生表示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運會會議記錄，並沒有記錄項目排名。他讀出會議記錄 TT 3/2017 第 200 段原文：

“主席於秘書處點票完成後，宣布交運會選出‘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NF137)’、‘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NS225、NS284 及 NS285)’和‘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ST06)’的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他表示按原文並沒顯示排名的意思，並建議黎梓恩先生要考慮表達排名之餘，亦要顧及委員感受。

8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富豪花園需要興建升降機，並認為把動議修改為“……盡快為餘下項目興建升降機”已合理，因已說明是哪次會議的投票結果；
- (b) 他建議把“庫房水浸”修改為“財政充裕或充厚”；以及
- (c) 他表示委員共識是希望路政署在下次交運會會議提交“人人暢道通行”所有項目的進度，讓委員對居民有所交代。

82. 黃宇翰先生表示過去會議曾提出沙田街市和瀝源邨分別興建升降機。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亦計劃在沙田街市興建升降機，認為不同部門各有安排，而兩個項目兩部升降機距離相當接近，故他要求相關部門協調。他認為這項動議的建議與他的意見衝突，他不贊成在近距離興建兩部升降機，故他投棄權票。

83.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84. 黎梓恩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因應沙田區人口密集，區內人口日漸老化，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下一階段計劃’投票前四名的公共行人通道皆已落實興建升降機。

現時政府財政充裕，應增撥資源，盡快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更多項目。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增撥更多資源，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盡快為計劃內各項目興建升降機。”

丘文俊先生和議。

8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84 段的臨時動議。

86. 委員一致通過第 84 段的臨時動議。

8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升降機加建工程建議。

8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文件 TT 31/2018)

89.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土拓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9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1 周珮詩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文件內容不全面，沒提到旅客通過口岸後

可往內地哪些地區，以及其配套服務；以及

- (b) 他認為文件提出的口岸交通配套較保守，只有星期六、日有巴士服務由大圍站開出並不足夠，建議每天每小時一班，如口岸交通具吸引力，過境後四通八達的話，會有一定客源。

9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暫時只提供星期六、日的交通服務，他詢問日後會否安排平日的交通服務；以及
- (b) 現時安排巴士由大圍開出，經過石門後上高速公路往大埔和北區。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為沙角邨、乙明邨、河畔花園和沙田第一城等居民提供轉乘優惠。

9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香園圍口岸開通後會有多少人流，以及可為其他口岸如羅湖口岸分擔多少人流；
- (b) 文件表示口岸附近有一個公眾停車場提供逾 400 個車位，他詢問該停車場是否可供任何香港的私家車使用和過夜停泊，以及收費多少；
- (c) 他詢問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否有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沿線地方如汕頭和惠州等；
- (d) 他詢問口岸開通後，兩地車牌如何安排，會否增加相關車牌；以及
- (e) 就口岸的巴士服務，他希望可增設平日的巴士服務。現時巴士主要行駛至沙田和大圍，但馬鞍山居民對過境巴士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而現時該

區沒有巴士前往深圳灣或皇崗等過境口岸，他希望藉着香園圍口岸開通，提供一些巴士服務途經馬鞍山。

9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園圍口岸作為第一個人車直達、沒有禁區的口岸，他認為交通安排上較簡單；
- (b) 他表示香園圍口岸連接廣東省東北部，包括潮汕地區的潮州、汕頭、揭陽和汕尾，以及客家兩大區，即河源和梅州，全部都是人口密集的交通樞紐，但文件沒有交代深圳方面的配套。如果深圳的交通配套完善，香港幾條巴士路線的簡單配套便不足以應付需求；
- (c) 他支持增設由大圍開出的巴士路線，但認為只在星期六、日服務並不足夠，需要修訂；
- (d) 他認為逾 400 個私家車泊位並不足夠；
- (e) 他預計口岸啟用後會有其他機構的非專營巴士使用，指出公共運輸交匯處沒分配停車位予這些非專營巴士停泊和上落客。他預計未來非專營巴士的服務需求有增無減，詢問口岸會有多少非專營巴士泊位，署方會否於適當位置提供更多泊位；以及
- (f) 現時在羅湖和落馬洲，單車使用者需拆除單車前輪方可過境。作為人車直達的口岸，加上新界東西單車徑將變得完善，他表示運輸署沒考慮單車過境問題，文件亦沒交代單車徑配套和單車泊位。他希望署方回應。

95.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口岸停車場逾 400 個車位，泊車收費多少，若太貴的話，市民不會駕車而會乘搭巴士，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計算巴士的客量；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應預計每天會接載多少乘客前往香園圍口岸，以決定巴士的走線，並舉例指由大圍開出途經大埔，會在兩區環繞抑或直達香園圍口岸。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提供意見。

9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巴士服務每天可接載多少市民前往口岸過境；
- (b) 他詢問口岸的開放時間；以及
- (c) 除了逾 400 個私家車泊位，他詢問會提供多少個旅遊巴士泊位，以吸引旅行團使用口岸。

9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未有交代口岸的過境櫃位數目，最高峰可疏導多少人流，如何分擔跨境工作及其比例。他認為欠缺這些基本資料，難以就巴士路線的班次或走線提供意見，因為設計交通配套，需考慮管制站的大小或是否便捷，例如由大圍往香園圍的車程需時多久，現時只限星期六、日每 30 分鐘一班，是否代表只限於星期六、日作分流；
- (b) 文件只提到深汕高速公路和沿海高速公路，他希望運輸署會後提供內地方面的交通配套資料，以了解使用香園圍口岸過境後可乘搭甚麼交通工具前往粵東地區；

- (c) 現時居民來往內地頻繁，他希望署方加強沙田馬鞍山前往不同邊境管制站如落馬洲、皇崗和深圳灣的跨境交通服務；
- (d) 文件提到口岸設有行人隧道可步行至過境櫃位，他詢問路程需時多久；以及
- (e) 他認為口岸方便駕駛者，而擬建的兩條隧道免費通行，擔心日後會有大量內地車輛來港，加重香港負荷，故建議就使用該兩條隧道向內地車輛徵費。

98.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過境後內地的公共交通配套；以及
- (b) 因應沙田和石門都有酒店，他建議開辦由沙田經石門往香園圍口岸的巴士服務。

99.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當局盡快開通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疏導中港人流交通；以及
- (b) 他建議巴士路線先途經馬鞍山市中心，再往沙田和大圍，路程不會太長而且順路。如該線行駛大埔道往沙田和大圍，很可能會塞車，但途經馬鞍山可使用大隧經大涌橋路往沙田，車程可能較順暢，亦可方便更多市民。

100. 李世鴻先生表示文件只交代香港的資料，內地方面欠奉，要求運輸署解釋附件一顯示的東部過境通道經羅湖區、鹽田區和龍岡區連接深惠高速公路和深汕高速公路的交通資料。

10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為接駁香園圍口岸會興建長山隧道和龍山隧道，他詢問兩條隧道的收費資料，並表示收費過高會影響競爭力；
- (b) 就一些乘坐旅遊巴士過境的市民，他詢問其過境手續會如何安排；
- (c) 他估計東部過境通道是為持中港車牌的駕駛人士而設，詢問其車流量會否如預計達每天兩萬架次；以及
- (d) 就開辦的巴士服務，他詢問由大圍開往香園圍口岸的巴士路線的車站會如何設置。如果該線需繞經沙田和大埔多個站點後才可往香園圍口岸，相對由大圍乘搭港鐵往羅湖或落馬洲，該線有何優勢。

10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只集中香港範圍的過境巴士服務；
- (b) 根據慣例，邊境口岸有客車和私家車的配額限制，他詢問香園圍的配額限制是多少，該配額是新增或從其他口岸抽調；
- (c) 當年曾就落馬洲口岸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環評報告限制了巴士 B1 號線因排氣問題不能超過某個班次數量。據他理解，香園圍口岸曾作環評，他詢問有否相關限制，如有，即使開辦多少巴士路線也沒有用，因為已限制了每日車流；
- (d) 運輸署建議開辦上水、大圍和屯門三條專營巴士

路線。其中上水提供全日服務，按路線設計需 U 形行駛經粉嶺、沙頭角公路接駁龍山隧道往香園圍口岸。沙田區居民平日前往香園圍口岸，須先往上水或粉嶺再 U 形前往，他詢問署方如何決定其走線。就上水有全日服務、但沙田和屯門只提供星期六、日約每 30 分鐘一班車的服務，有否做過科學數據評估作為依據，例如是否曾作問卷調查，樣本數量多少，要求署方提供資料；

- (e) 以沙田路線為例，建議巴士路線由大圍開出，沿大涌橋路和大老山公路經 T6 天橋往大埔，不經沙田市中心的新城市廣場。他認為相關路線設計荒謬，要求署方解釋曾諮詢甚麼專業意見；
- (f) 他表示前往邊境口岸的車輛必會載有行李，就擬開辦的小巴 59K 號線，文件未有交代如採用 19 座小巴，會否規定設置行李架，會否因而由 19 座變成 17 座；
- (g) 就三條擬開辦巴士路線，他表示文件未有交代是否已決定巴士營辦商，以及三條巴士路線會合併或分開投標；
- (h) 他表示文件只提及公共交通事宜，完全沒有提及關於新口岸的資料，認為很難就此討論，建議署方會後提供一系列的資料如其他區議會的討論文件，回應委員查詢；以及
- (i) 他建議大圍開出的巴士路線增設港鐵沙田站和大學站為站點，以紓緩東鐵線的擠迫情況。

10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口岸車流的配額資料；

- (b) 就上水開出的巴士路線，他雖理解運輸署或希望該線接載粉嶺的居民而繞經該區，但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上水的客源是否足夠，如上水客源不足，只靠粉嶺等中途客源維持，上水乘客有動力乘搭該線；以及
- (c) 就大圍開出的巴士路線，他建議繞經沙田市中心、馬鞍山和烏溪沙，方便攜帶大型行李的居民。

104. 主席指出文件主題雖為本地公共交通服務，但由於牽連廣泛，交運會因此想到其他配套服務，認為署方亦應交代，而非單一討論本地交通。

10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梁偉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主要介紹香園圍口岸的本地公共運輸配套服務。他明白委員希望知悉該新口岸的資料，負責工程設計和興建的土拓署代表會盡力解答委員有關口岸資料的提問；
- (b) 就文件欠缺內地交通配套，他表示政府正向深圳方面查詢有關資料，暫時未收到回覆。當口岸開通時會有包括單張、網頁等各類宣傳途徑，會盡量安排將有關資料經合適的宣傳途徑發放；
- (c) 就非專營巴士過境問題，他表示直通跨境巴士不會使用公共運輸交匯處，而會使用新口岸一樓的設施。當直通巴士駛至一樓時，旅客會下車過境，再於內地上車前往目的地，反之亦然。而提供本地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則會在新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運作；
- (d) 就上水開出的巴士路線，他解釋通往香園圍口岸的主要道路為龍山隧道、長山隧道和相關的高架路，它們於新建的粉嶺交匯處與粉嶺公路連接。

該線由上水開出，經粉嶺後前往口岸，故路線設計會有點像 U 形；

- (e) 署方會安排土拓署於會後提供有關新口岸港方部份的資料； 土拓署

(會後註：土拓署已於六月八日致函秘書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秘書處已將相關資料送予各委員。)

- (f) 就專線小巴設置行李架，他表示會向小巴營辦商提出要求。然而，他補充該小巴路線是一條輔助路線，主要為較遠離上水市中心的鄉郊區居民提供服務往來新口岸，有大型行李的旅客應選用由上水開出往來新口岸的巴士服務。口岸啓用後，署方會密切監察小巴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會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

- (g) 就環評報告限制巴士數量，他表示設計巴士班次的過程時沒有相關限制；以及

- (h) 就巴士路線規劃，他表示會以上水的巴士路線為主力，班次較頻密和行車時間較短，承擔主軸服務，而大圍和屯門的巴士路線為輔助。他鼓勵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口岸。口岸開通後，署方會密切監察運作，因應需求改善服務如增加班次或改為全日服務。

#### 106. 周珮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建議開辦三條巴士路線和一條小巴短途特別服務前往香園圍口岸，其中由上水開出的巴士路線會提供全日服務，並以較頻密的班次，主力服務乘搭鐵路前往上水或粉嶺轉乘該線往新口岸的旅客；

- (b) 另外兩條分別由大圍和屯門開出的巴士路線，在口岸開通初期會於星期六、日和假期行駛，以應付週末及假日可能增加的人流。大圍路線取道大涌橋路、大老山公路、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為免令行車路線變得迂迴，其走線並不會進入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一帶。沙田市中心和馬鞍山的居民，建議乘搭東鐵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前往上水或粉嶺鐵路站，轉乘由上水開出的巴士路線往來新口岸。署方會於口岸開通後密切監察各線的運作情況和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加強或調整各線的服務；
- (c) 就口岸的跨境貨車、跨境出租車和跨境私家車的配額問題，署方正與粵方密切跟進，現階段未有具體安排；
- (d) 她表示兩條新隧道，即長山隧道和龍山隧道將不設隧道收費；
- (e) 就停車場收費安排，她表示暫未有定案，署方釐定收費時會參考鄰近其他口岸或香園圍口岸附近的收費水平，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另外，有關停車場為 24 小時運作的公眾停車場，故此一般私家車均可使用和通宵停泊。此口岸為人車直達，無論駕車或步行都可到達旅檢大樓；
- (f) 就非專營巴士的泊位問題，她表示跨境非專營巴士不能使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旅檢大樓一樓將會提供足夠上落客設施，供跨境非專營巴士使用；
- (g) 就專營巴士路線的招標安排，她表示今年年中會展開籌備工作，透過招標揀選營辦商營運該三條新巴士路線，暫未有詳細安排；

- (h) 就與巴士公司商討，為沙角邨、乙明邨和沙田第一城等地方提供轉乘優惠，她備悉委員意見；以及
- (i) 就大圍巴士路線增設港鐵沙田站和大學站為站點，她備悉委員意見。

10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北)呂培裕先生表示就口岸的處理能力，他表示新口岸每天最高可處理旅客 30 000 客次，以及車輛 18 000 架次。口岸開通初期，預計旅客達 17 500 客次，以及車輛 7 700 架次。新口岸主要會減輕落馬洲和沙頭角口岸的旅客人次，以及落馬洲和文錦渡口岸的車輛架次。

108. 主席因事暫時離席，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109. 運輸署工程師/基建項目林啟元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新口岸的停車場，他表示有 415 個汽車泊位和 36 個電單車泊位。署方鼓勵市民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口岸，故該停車場某程度上是一個輔助設施，為市民提供除公共交通以外的一個額外選擇。署方會因應其使用率，透過管理措施作彈性處理，以協調市民對停車場的需求。有關泊位數量，是根據工程顧問公司的研究建議而定；以及
- (b) 就單車泊位，他表示政府現正籌劃於蓮麻坑路提供約 100 個單車泊位以供市民使用。單車使用者如想攜帶單車過境，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預先把單車摺疊或拆除部分組件。

110. 主席返回會議室。



11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委員對整個口岸設計和交通配套等有一定期望，希望署方可參考過往交運會就相關議題的取態；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就巴士路線增設更多站點，甚至因應沙田區的人口開設支線。

11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子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13. 委員同意討論李子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14. 李子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由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即將開通，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開辦全日的專營巴士線，來往上述口岸及沙田區，並途經馬鞍山、沙田及大圍，方便沙田區市民往返上述口岸。”

李世榮先生和議。

11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14 段的臨時動議。

116. 委員一致通過第 114 段的臨時動議。

## **提問**

王虎生先生提問：有關駕駛執照考試事宜  
(文件 TT 32/2018)

117.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118.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的回覆沒有仔細提及駕駛人需注意情況。運輸署網頁上的《道路使用者守則》(《守則》)第五章〈所有駕駛人須知〉及《駕駛汽車安全指引》亦只有一些普通駕駛人士須知，並未指引駕駛者如何處理一些常見的駕駛情況如上落斜坡視線受阻和遇到途人突然衝出馬路等，認為應包括在《守則》內；
- (b) 他表示現時法例限制學車的路段如禁止行駛高速公路，加上《守則》內容有限，新牌人士欠缺相關經驗、或考牌數年後再駕駛之人士行駛高速公路或大型迴旋處時會較危險。他認為署方應檢討《守則》內容，並總結過去交通意外的成因，更新《守則》及駕駛筆試內容，使學牌人士領牌後更具道路安全意識；
- (c) 他要求署方會後交代新修訂《守則》的出版日期；
- (d) 他認為署方就缺乏駕駛經驗的駕駛執照持有人(俗稱“雪藏牌”)把關不足，即使通過考試也不代表具備足夠經驗行駛迴旋處或高速公路等考試路線不包括的路段；
- (e) 他舉例指出署方指引駕駛者於壞車時，必須於車後放置一個路標提醒其他駕駛者，他詢問署方有否就此立例規定每輛車必須備有該路標，並於每年驗車時檢查；以及
- (f) 就審查商用車輛駕駛者的經驗，他認為職業司機只需出示車輛登記文件和由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已可證明其有駕駛經驗。

11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怡成坊是學車路線之一，該處交通繁忙，有大量違泊車輛，亦有許多學生經過，出現不少危險情況；以及
- (b) 他要求署方於會後回覆學車路線的訂立準則，以及可否更改，有何準則禁止學車人士於某時段行駛某路段。

1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回覆蘋果日報表示“現行的《道路使用者守則》為二零零零年五月版，出版時已盡量按最新的資料編寫。本港主要幹線系統的編號於二零零四年重新編訂，故守則內的部份內容不再適用。就此，該署印製了名為<香港主要幹線>的免費小冊子。市民可於該署的各牌照事務處索取或到該署網頁查閱。該署補充正籌備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在更新工作完成前，該署會使用各種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廣播、該署網頁報紙公告、宣傳單張及海報等通知市民已修改的交通法例或資料”他表示二零一零年至今，署方仍未更新《守則》，欠缺新的資料如螺旋處和幹線編號等，亦未必每條考試路線也有迴旋處；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於今年內完成修訂《守則》和推出更新版本。；
- (b) 他舉例指出機場往港珠澳大橋須靠左駛，以及剛才提過的新螺式迴旋處，詢問署方會否就此更新《守則》和考試題目。另外，每年中港融合都會出現一些新的交通情況，署方如何把這些修訂通知道路使用者，如果《守則》不包括這些修訂，駕駛者無從得知；
- (c) 他指出現時道路維修、臨時改路措施頻繁，但《守

則》沒有指引駕駛者如何應付，駕駛經驗不足或不小心，都容易導致道路從業員傷亡。他詢問署方如何從教育入手，向駕駛者灌輸這方面的安全意識的知識；

- (d) 就專利公共巴士駕駛執照，他不清楚會以甚麼車種考試或以甚麼標準發出專利公共巴士駕駛執照，詢問署方駕駛執照 4、5、9、10 號牌的持有人，是否由巴士公司簡單考核加簽，便可領取駕駛執照 17 號牌，抑或需由運輸署考核才可領取；以及
- (e) 他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考取 17 號牌的標準，並列出訓練時間如何釐定，以及考試要求。

121. 運輸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馮嘉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守則》由該署交通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制訂，當內容有更新時會通知駕駛考試組，該組會根據收到的資料，以及就一些新的交通情況或法例修訂更新考試題目。現時署方正就《守則》作大型檢討，適時會推出新版本，該組會按新版本籌備更新考試題目；
- (b) 就考試路線的制定，她表示會於會後與個別委員 運輸署跟進；
- (c) 就委員提到“雪藏牌”問題，她表示現時考試準則嚴謹，有筆試和路試，以及由專業考牌主任負責考核。現行法例上對於“雪藏牌”人士考取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並無限制，重點在於署方在考牌上把好關，確保駕駛者有良好的駕駛及道路安全意識；以及

- (d) 她續指出現時執行上亦有困難，署方難以釐定何謂有足夠駕駛經驗，亦難以審查申請人經驗。然而，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會後書面回覆。

122.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翟嘉年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數年前沙田區駕駛考試中心曾檢討駕駛考試路線，亦會與香港駕駛學院管理層保持溝通。就委員提到的怡成坊，現時平日禁止學車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以及下午四時至七時三十分。如收到一些意見反映學車人士在該處影響到其他人，該署會與香港駕駛學院溝通，過往曾採取措施禁止學員於下午三時至四時經過怡成坊附近一帶的道路，改行其他學車路線，避免影響學校下課時該區的交通情況；
- (b) 就考取專利公共巴士駕駛執照，按現行法例，持有專利公共巴士駕駛執照(即駕駛執照 9、10 號牌)人士可駕駛專利公共巴士。巴士公司亦可聘任持駕駛執照 1、2 號牌的人士，經過三星期駕駛訓練，並通過考試，便可視乎手動排檔或自動排檔領取 4、4A、5、5A，以及 9、9A、10、10A 號牌並可駕駛專利公共巴士；以及
- (c) 就專利公共巴士考試，巴士公司現時駕駛訓練和考試都會採用 12 米長的巴士，而評該標準與一般的公共巴士評核標準無異。

123. 邱功遠先生回應表示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大多關於《守則》的內容更新，駕駛考試組人員難以替其他組別深入解答。他表示運輸署會記錄委員的提問和改善建議，並轉達給相關組別跟進，稍後會作書面回覆。 運輸署

1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此提問關乎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指出駕駛考試和真正駕駛是兩回事，包括應付新的道路設計和新式迴旋處等，駕駛訓練可能缺乏了相關方面的教導。他希望運輸署在這方面好好把關，因其牽涉到香港市民的安全；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代表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有需要時個別回覆。

姚嘉俊先生提問：關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的小巴士站設計及行人過路安排

(文件 TT 33/2018)

12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與其他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起已多次反映過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巴士站上落安排問題；二零一六年亦曾於交運會會議提問和動議，希望改善整個巴士站的設計，當時運輸署回覆指會增設黃色標記作短期措施。這次署方文件提出一項長期措施，將移除附近樹木和平整路面，方便乘客上落，施工期超過 30 個月，他認為威院將有第二期重建，人流繼續增加，相關措施未必有效，希望署方、威院、巴士公司、小巴營辦商和的士團體等就巴士站作長遠而完善的規劃，決定停站的巴士路線、小巴士站的和的士站的位置；
- (b) 他希望署方短期內可於相關路段增設雙黃線，方便巴士轉彎；
- (c) 他曾要求在相關路段加建行人天橋和升降機但未能成功，故建議署方參考外國做法，把其設計改為可以斜行方式過馬路，讓市民安全快捷通過。他希望署方檢視並作長遠研究；

- (d) 他表示處理樹木須經康文署一輪程序，又怕會遇到不同持份者如環保人士的批評。然而，他認為威院門口的現況確需盡快實施工程，希望可縮短相關程序；
- (e) 工程需時 33 個月，他詢問相關部門可否在完成平整路面工程前，先採取一些中短期措施，例如以欄杆封閉相關路段並移前小巴、的士上落客位置；以及
- (f) 自二零一一年起，他要求署方改善巴士站的規劃，認為該處因巴士只是上落客毋須停泊而經常閒置。他曾建議兩條巴士路線停靠同一線道上落客，但巴士公司回覆指會導致阻礙道路，但現況正是出入口空間不足，認為須認真處理。

12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文件回覆指未能把過路設計改為斜行方式的理由為斜行路段長達 36 米，如果行人在過路燈號閃動時才開始過路會不夠時間而停留在路中心。他指出如行人在過路燈號閃動時才開始過路，無論如何都不夠時間而會停留在路中心，與設計無關。他表示途人有足夠時間斜行過路，署方只需更改設計，劃線讓行人斜行，與其對違規過馬路的個案執法，不如安排斜行過路；
- (b) 他不明白為何平整行人路工程需時達 33 個月，亦難以理解和接受處理樹木需時兩年，並舉例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田園閣天橋加建升降機涉及處理樹木和複雜的地下管線，都只需三年時間；
- (c) 他贊成在牙科診所對出的路段劃設雙黃線，方便

巴士行駛；以及

- (d) 他認為現時巴士站由於是中途站巴士不會停泊，無需太多線道，以致出口狹窄，影響行駛，建議根治問題。

12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許多繁忙的十字路都有斜行的情況。雖然現行法例禁止，實際需要執法或改善，如加建天橋減少意外。雖然暫未有大型意外，但如果執法有困難，相關部門應檢討嚴厲執法或修例，以妥善處理事件；
- (b) 現時威院新大樓落車位置有一梯級，輪椅不能通過。數年前他聯同其他當區區議員曾與運輸署商討平整路面，但當日署方清楚表示因不能斬樹，工程因而告吹，他要求署方解釋為何現時環保意識加強了反而可斬樹而當日不能；以及
- (c) 相關巴士站像已荒廢，運輸署多年來未有善用和處理，現時只有有的士會在交更時段停泊，阻塞道路。他認為署方應重新設計，重置小巴士站的士站，會大大減少混亂情況。有威院醫護人員曾向他反映許多長者和輪椅使用者未能順利過馬路，險象環生，他希望署方善用巴士站，盡快解決問題，尤其現時落車的位置。

12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與運輸署商討，問題至今仍未改善。她歡迎署方提出了具體的改善計劃，但認為時間上須加快；
- (b) 她曾乘搭小巴 808 號線前往威院，正門停泊了的



士以致小巴難以靠站，乘客落車後需橫過馬路才可到達行人路；

- (c) 威院門口是救護車進出醫院的出入口，現時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她認為署方應考慮搬遷現有小巴士站和的士站，避免阻礙救護車行駛，影響救援工作；以及
- (d) 現時威院門口交通繁忙，但現有巴士站則像閒置，希望署方全面檢視並改善。

129.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三沈宏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於相關路段增設道路標記或路牌提醒駕駛者不可違例泊車，阻礙公共交通，同時會向警方反映違例泊車的情況；
- (b) 就威院門口對出的地台平整工程，該署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區議員實地視察，亦已發出施工通知書。回覆文件提出了長期和短期措施，長期措施需時 33 個月，路政署人員可就工期作補充；以及
- (c) 就把過路設計改為斜行方式，該署的交通控制組主要考慮有二：第一是車流，相關路口規模大，難以在路中央建設一個安全島以供斜行，而斜行路段長達 36 米，需要足夠的過路時間，延長行人過路燈號會削減行車燈號每個循環的時間，減低路口的車容量；第二是安全，考慮到有市民會在行人過路燈閃動時才橫過馬路，由於路程長，很大機會停留在路中央，造成危險，故該署甚少在大型路口採用斜行設計。

13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檢視相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情況，研究重新規劃巴士路線，以及重置小巴士和的士站；
- (b) 雖然市民因習慣方便而斜行過路，但他指出斜行路段長達 36 米，而醫院地區較多傷病者，他們的步伐較慢、過路需時，有機會在行人過路燈號停止後停留在路中央，造成危險；
- (c) 就威院門口有的士違例泊車，署方一來會要求警方執法，二來會研究設立禁區禁止的士在該位置上落客，使的士駛回的士站候客，亦鼓勵乘客往的士站上車，騰出空間讓小巴上落客；
- (d) 委員提出了現時環保方面的要求越趨嚴謹，他表示處理斬樹須遵循發展局發出的技術指引，因此他現時掌握的工程時間為 33 個月；以及
- (e) 他同意各部門需要加強協調，並表示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盡量縮短程序。

131.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督察/施工通知書(E1)黎智超先生回應表示遷移樹木預計需時 24 個月，實際工程需時 9 個月，故工程總共需時 33 個月。遷移樹木需按既定工務程序處理，先要作樹木評估，決定處理方法。如需移除樹木，須按既定程序處理；如需遷移樹木，須按既定程序，尋找合適的遷移地點後，須分別向康文署和沙田地政處申請，整個過程需時約 24 個月屬正常速度。

1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回應指，該署會研究巴士站的運作再向委員匯報。

13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況令人難以接受，雖明白部門處事有程

序，但程序可否縮減，部門是否急市民所急，有否分緩急次序，部門之間各自需時處理花太多時間。撇除 33 個月的工期，問題自二零一二年起跟進，至今情況依舊，不能接受。現況是市民斜行過路，險象環生，根本需要緊急處理。往威院的人不是探病就是看病，需要特別照顧，但可惜由於這些制度、指引和程序，令市民不能在安全環境下過馬路，完全忽視了他們的安全；以及

- (b) 他認為議會是溝通平台，部門如在一些工程遇上困難或阻力，歡迎於會上和會後與交運會委員交流，相信委員樂意協助。他希望部門可在下次會議交加工期可否縮減，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優先於處理樹木，急市民所急。

## 報告事項

###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34/2018)

13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增加了 981P 號線的班次。居民對來往港島區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提供該線的全日服務。現時錦泰苑和鞍泰區沒有全日過海巴士服務，反而耀安和恆安就有數條過海路線，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磋商，把有關過海路線駛經錦泰苑和鞍泰區；
- (b) 他反映過 289K 號線被削減班次的問題，並表示於下午繁忙時間由港鐵大學站乘搭 289K 號線的人非常多，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增加班次；
- (c) 他於會前向署方遞交了請願信，要求增加石門、廣源，以及錦泰苑和鞍泰區一帶直達大埔的交通

服務。現時馬鞍山有小巴 26 號線往大埔，於非繁忙時間需求不大，建議駛經上述地區，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和小巴營辦商研究；

- (d) 他要求署方監管巴士脫班問題；以及
- (e) 他反映九巴手機應用程式報站時間與現實有出入，要求九巴跟進並改善。

135. 程張迎先生表示對小巴 68K 號線的服務十分不滿。他認為該線除了更換 19 座小巴外，服務質素並沒改善，星期六、日晚上十時後大圍站候車人數眾多，居民需等候數班次才能上車往隆亨和聚龍居。該線多年來質素沒有改善，運輸署卻輕易批准其加價申請，並舉例指多年前要求該線更換八達通機上的分段收費按鈕，至今仍未更換。

13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 182X 號線增加了兩個班次雖有幫助，但最重要是落實 982X 號線回程服務；
- (b) 他認為現時 980A 號線首班車於早上八時十五分才到達麗豪酒店太遲，很難“儲客”，當局既不肯改走線又稱客量不足不肯加車，認為居民習慣後很難改變，建議運輸署檢討並重組該線。他續指出，該線於沙田區行經石門、黃泥頭、沙田圍和小瀝源，路程迂迴。去年已提出建議由黃泥頭開出，不明白為何署方堅持由石門開出，認為難以吸引客源。他要求署方解釋為何一直不肯重組該線；
- (c) 他反映 86A 號線等巴士脫班問題嚴重，要求巴士公司改善；以及
- (d) 他要求署方交代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狀況，以及如

何監管其運作和審批營運權。

13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經與運輸署實地視察多石街後，選取了兩個適合的上落客位，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研究途經多石街的巴士路線都能在該處上落客；
- (b) 他表示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擴建工程不斷，工作人口眾多，對該處交通需求殷切，卻欠缺許多回程服務。早上由港鐵沙田站往科學園的小巴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加強服務；
- (c) 他認為應加強 82C 號線的服務。由於該線現時沒有回程服務，居民回程往廣源一帶路途迂迴，希望提早實施已落實的回程服務；
- (d) 他認為應盡快實施 982X 號線的回程服務；以及
- (e) 現時 240X 號線早上 15 分鐘一班，駛至大圍已十分擠迫，他要求增加去程和回程的班次，長遠希望開辦全日服務。

13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 985 號線去程增至 12 班車往港島。該線將於本年第四季實施回程服務，他詢問實施日期，表示居民對回程服務需求殷切，並希望回程班次由灣仔開出，服務更多居民；
- (b) 就交通管理計劃，他歡迎運輸署於碧田街單車徑加劃路標以提高安全性，亦希望署方處理該處一些交通安全和違例泊車的問題；以及
- (c) 他反映九巴手機應用程式報站時間不準確，要求

九巴投放資源解決技術問題。

139.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 980A 號線在不更改走線的情況下提高班次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但由於走線迂迴，認為未能吸引乘客。他建議運輸署重新檢討沙田區行駛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巴士路線；以及
- (b) 現時巴士班次不穩問題越趨嚴重，他要求九巴回應脫班問題。並詢問署方有否監管方法，做好每年的計劃，使巴士服務保持水準。

14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加強小巴 807 系列路線的服務；
- (b) 就重組 807 系列路線，他表示 807A、807B 和 807K 號線班次疏落，據他觀察，部分路線服務有改善。807 系列路線於大學站的車站過往情況混亂，現時稍有改善，希望可處理得更好；
- (c) 807X 號線善用了馬鞍山繞道，烏溪沙居民可快捷便利地前往大學站；
- (d) 807B 號線有嚴重的脫班情況，他曾就此向運輸署遞交請願信，要求該線按時間表行駛，他詢問該線可否有既定的開車時間如每 10 至 12 分鐘一班，讓居民有所預算；以及
- (e) 他表示去年運輸署就小巴服務諮詢區議會時，他曾要求不要影響 807B 和 807K 號線的服務。據他觀察，807K 號線並沒削減資源，但現有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希望可加強服務。

141.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反映不時收到居民投訴小巴司機的車速和駕駛態度，希望運輸署監管小巴的服務質素。廣源邨有數條小巴路線如 804、808、65K 和 65A 等，不時都會收到投訴，希望署方做好監管角色；
- (b) 她反映 65A 和 65K 號線於繁忙時間由總站開出後，駛至廣善街時已很難上車，詢問有否措施可讓中途站的乘客可上車，希望與署方開會直接溝通改善；以及
- (c) 她要求盡快實施廣源往馬鞍山的巴士服務。

14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科學園的工作人口增加，他要求加強小巴 27 號線的服務；以及
- (b) 就 288 和 82B 號線，他表示九巴表示會於會後與委員跟進，但至今尚未有消息。

14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 981P 號線雖增加了班次，但六班車與全日服務仍有距離。他建議檢討 980X、981P、680、681 和 680X 號線，調撥資源令更多居民受惠；
- (b) 他認為 NA40 號線服務可再加強；
- (c) 小巴 807 系列路線雖重組，但服務仍有待改善。807C 和 808 號線的服務仍待加強，希望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商討；以及
- (d) 自 289K 號線更改時間表後，有意見反映班次更

疏落，他要求九巴於會後提供更改前後的時間表資料作比較，以供了解班次增減和資源分配。

14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小巴 811S 號線服務於假日原定 30 分鐘一班，但有居民投訴該線連這些班次也沒有了，耀安總站只有數架停泊並停止服務的小巴，脫班問題非常嚴重。每次運輸署會透過民政處就 811S 號線票價調整諮詢持份者，他一直反對，因他未能掌握該線的經營狀況；以及
- (b) 他表示小巴服務監管不理想，舉例指署方曾為 811S 號線小巴站劃定停泊範圍，但小巴經常停泊在指定範圍外，導致途人過馬路視線受阻，影響安全。他詢問署方在營運權到期再招標時，可否加入限制監管，避免簽訂合約後有所爭拗。

145.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981P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和其他西隧過海巴士路線，他會向該署的巴士及鐵路科負責規劃的人員反映委員意見；
- (b) 就 980A 號線更改走線，他表示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如未能達成共識，會改為探討是否可以更改開車時間；
- (c) 就提供由石門、廣源和錦泰往大埔的巴士或小巴服務，他表示會審慎研究其可行性，以免開辦新路線後，最終卻因客量少而要削班甚至取消；
- (d) 就 82C 號線提供回程服務，他表示有關方面正考慮上述建議，如有確實的落實時間，會盡早經交運會通知委員；



- (e) 就 240X 號線增加班次，他表示已預留資源增加晚間繁忙時間的班次，該署希望先評估乘客的乘搭習慣才決定如何更改開車時間，避免影響現有乘客，並會因應乘客需求投放資源；
- (f) 就小巴 65A 和 65K 號線服務，該署與相關區議員正邀請營辦商一同商討，暫不在此詳細交代；
- (g) 就小巴 807 系列路線服務問題，他承認過往服務未如理想，因此今年四月一日該系列路線曾有較大規模的路線重組，以改善服務水平。該系列路線大致服務兩批乘客，分別是十四鄉和西貢北的乘客，以及馬鞍山市中心至烏溪沙的乘客。其中 807K 號線，基於其功能較複雜及部份地區例如井頭較依賴其服務的考慮，因此除了往井頭方向的走線不入鞍駿街以節省乘客的時間外，大致上維持不變。重組路線後，已解決不少過往令人疚病的問題，包括大學站的秩序混亂問題、欣安邨難上車的情況、馬鞍山市中心班次不穩，以及烏溪沙往大學站難以登車等問題。就一些仍未解決的問題，該署會約見馬鞍山以至西貢北的持份者討論下一步如何改善服務；
- (h) 就小巴 811S 和 801 號線服務，他會約見小巴營辦商和當區區議員商討如何處理小巴停泊和班次問題；以及
- (i) 就科學園交通服務問題，因應其發展，該署會從三方面解決問題：第一，改善小巴 27 和 27A 號線的走線和班次，以及增加車輛數目配合需求；第二，與科學園研究改善站頭設施和秩序；第三，與巴士和小巴營辦商配合，開辦新的路線疏導乘客，並因應新增的工作人口，調整服務和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此外，我們亦希望科學園

的機構和上班人士應考慮彈性上班時間，避免過度集中在某一時段進出。

146. 何銘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小巴 68K 號線星期六、日服務的營運情況，他會與相關委員稍後商討；
- (b) 就 982X 號線回程服務，他表示今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包括在內，計劃於金鐘開出。他理解部分委員希望該線由灣仔開出，該署正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會視乎情況盡早落實計劃；
- (c) 就小巴 27 號線服務，他表示該線不屬他負責範圍，會向相關人員轉達意見並回覆相關委員；以及
- (d) 就 288 和 82B 號線，他表示完成評估工作後會盡快回覆相關委員。

147. 張僑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982X 和 985 號線的回程服務原定今年第四季實施，九巴會與運輸署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商討可否提早於第三季實行；
- (b) 就 86A 號線脫班問題，他會翻查紀錄，調查是否  
九巴  
涉及交通阻塞、壞車或人手不足等因素，再回覆委員；以及

(會後註：九巴回覆表示“根據營運記錄，上述路線的脫班原因多為車長臨時缺勤。除優化薪酬外，九巴已從多方面加強招聘車長，例如舉辦車廠開放招聘日、加強宣傳、外判招募工作等等，

冀可預留充足人手以應付突發情況。”。

- (c) 就手機應用程式問題，他會向九巴資訊科技部反映，研究改善方法。

148. 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981P 號線班次問題，九巴會因應需求，並與新巴城巴和運輸署探討提升服務水平；
- (b) 就 289K 號線的服務，九巴近期更改該線的時間表，並會因應需求調整服務水平；
- (c) 就委員提出增設馬鞍山往大埔的巴士服務，九巴備悉建議，並於準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考慮可行性；
- (d) 就 980A 號線走線和開車時間，他表示該線實施後收到不少意見，會與新巴城巴和署方仔細研究，考慮調整服務以切合乘客需求；
- (e) 就科學園的巴士服務，九巴留意到服務科學園的路線客量有上升趨勢，會研究加強服務以應付實際需求；
- (f) 就 82C 號線回程服務，九巴會與署方研究，適時提供該線的回程服務；
- (g) 就 240X 號線服務，九巴會視乎實際需求，考慮加強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至於下午的班次，亦會研究於合適的時間提供；以及
- (h) 就 82B 號線服務，九巴需要實地評估大圍半山的環境是否適合巴士行駛，稍後會回覆相關委員。

九巴

(會後註：九巴回覆表示“九巴於會後曾前往美田路、百樂徑及銅鑼灣山路視察，並認為上述路段不適合專營巴士行駛。”。)

149.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經西隧的過海巴士路線一般受市民歡迎，980X及 981P 號線已多次增加班次。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路線的客量，並與九巴及運輸署商討是否需要增加班次；
- (b) 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之巴士路線計劃中，已建議新增 982X 號線之回程服務，若資源許可，公司會盡快實施；以及
- (c) 就 980A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公司會與九巴及運輸署商討是否需要調整，以方便居民。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35/2018)

1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TT 36/2018)

1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7/2018)

152. 程張迎先生希望路政署和運輸署協調，盡快為車公廟

路橫跨獅子山隧道至大涌橋路北行路口劃定方向路標。他表示事件反映部門之間未能有效協調，希望部門改善。

15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工程 NE/00292/18 與 NE/01225/17 應為同一工程，不明白為何要分開兩張施工通知書；
- (b) 牽涉道路安全的工程應刻不容緩，即時處理。據他理解，今年一月十日展開工程 NE/01225/17 後，三月十三日交運會已有委員指出有相關路口存在安全隱患，車輛難以順利引導行駛。當時部門回應表示已有新的施工通知書處理，但至今仍未處理。他要求路政署、運輸署和土拓署緊密合作，處理積存的施工通知書，消除道路隱患，警方如對臨時交通安排有意見亦應盡快向相關部門提出以盡快解決，減少工程延誤；以及
- (c) 他希望警方於涉及交通安全的道路工程，盡量調派人手協助處理。

154. 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路政署和警方協助，追趕工程進度；
- (b) 就相關道路劃線工程，他表示工程會於明天凌晨二時開始；
- (c) 他同意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應緊密合作。該署和路政署每兩個月會開會商討工程安排，亦會參考警方就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意見，務求盡快處理；以及
- (d) 該署的確積壓了一些工程，隨着負責沙田區的工程師增至四名，情況有顯著改善，現時已清理七

至八成的積壓工作。

155. 黎智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相關道路劃線工程會於明天凌晨二時開始，天氣情況良好的話，預計會於凌晨四時完成；以及
- (b) 該署會與運輸署充分合作，盡快處理其他工程。

156.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回應表示已與該處新界南交通道路管理組聯絡並跟進，亦備悉相關道路劃線工程會於翌日凌晨二時展開，會配合運輸署跟進和協助。

1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38/2018)

15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39/2018)

159. 姚嘉俊先生反映翠欣街大型車輛違泊情況越趨嚴重，有旅遊巴士和大型貨車經常違泊在雙黃線和行人過路處附近，影響途人視線。他雖理解警方執法需視乎人手，但由於涉及影響途人過馬路的視線，故要求警方加強執法，長遠認為政府應考慮於沙田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

16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雖然怡城坊和崗背街一帶私家車違泊問題已改善，但希望警方執法方面做得更好；以及

- (b) 就旅遊巴士和貨車等大型車輛違泊問題，他留意到區內大型車輛越來越多，其中圓洲角路即使警方執法抄牌亦不足以打擊相關情況，認為應解決大型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

161. 黃學禮先生表示一輛環保回收車每天早上約八時三十分至九時會停泊在美田路一帶回收紙皮，經常因警方執法而轉移至只有雙線行車的碧田街停泊，導致該處產生交通問題，情況反而較停泊在美田路嚴重，而賣紙皮的長者亦因此需在馬路來回，險象環生。他認為可以容許此類環保回收車短暫停泊，方便區內賣紙皮的長者。

162. 陳敏娟女士反映廣源邨廣善街違泊問題嚴重，一到晚上就會有大量車輛違泊。她表示違泊有機會造成嚴重交通意外，希望警方針對廣善街等區內違泊黑點執法。

16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香港人口逾 700 萬，登記汽車逾 70 萬輛，希望增加泊車位；以及
- (b) 他收到對沙安街違泊的投訴個案特別多。文件顯示沙安街違泊 48 宗、鞍祿街 224 宗、鞍誠街 152 宗，以及西沙路 121 宗。其中沙安街車流多，亦經常有途人橫過馬路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就此採取一些安全措施加以管理，警方亦需加強巡邏，如警告後仍未能改善安全並引致危險，唯有檢控。

16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耀安邨唯一的出入口和鞍誠街的違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 (b) 運輸署曾於鞍誠街加裝行人路鐵欄和加劃雙黃線，以使途人從正確位置過馬路和打擊違泊，但違泊問題依舊。他認為現階段只有靠警方執法以減少違泊情況。

165.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他備悉委員提出的違泊地點，包括圓洲角路、怡城坊、崗背街、美田路、廣善街、沙安街、耀安邨和鞍誠街。除了交通組，他亦會通知相關分區加強執法行動。雖然誠如委員所言此乃結構性問題，但警方會繼續執法。

1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16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68. 會議在下午九時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八年六月